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名：

王希良： 王希良 汤战昌： 汤战昌 龚丽丽： 龚丽丽

